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壢交簡字第10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18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在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小客車上路，且又係於凌晨時分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本件且已致生將電桿攔腰撞斷之嚴重事故，並兼衡被告被查獲後經測得之呼氣所含酒精成分為每公升0.89毫克，被告於本件係屬第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法　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速偵字第1807號

被　　告　黃國明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國明自民國110 年4 月10日晚間9 時許起至同年月11日凌晨1 時許止，在址設桃園市○○區○○路○○○ 號6 樓之酒吧飲用威士忌酒後，明知其服用酒類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其於同年月11日凌晨1 時2 7 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號前時，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均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自撞路旁之電線桿，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年月11日凌晨1時3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9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國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報告表㈠、㈡、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各1份及蒐證照片19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檢　察　官　薛全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